#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

苏大委办〔2020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党委所属印章 使用管理规定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工委,校党委各部门:

《苏州大学党委所属印章使用管理规定(暂行)》业经校党 委常委会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# 苏州大学党委所属印章使用管理规定(暂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使学校党委所属印章使用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, 保证印章的严肃性,明确印章的使用范围和审批权限,严格使用程序,规范用印行为,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,根据上级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#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印章包括:

- (一)学校党委印章:指"中国共产党苏州大学委员会"(含电子印章)印章(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印章)。"中国共产党苏州大学委员会"印章为红色圆形印章,直径 42 毫米,中央刊镰刀锤头图案,外刊学校党委名称,自左向右环行。
  - (二) 学校党委书记签名章。
- (三)学校党委下设职能部门、党校以及学校二级基层党组织的印章。学校党委下设职能部门、党校的印章为红色圆形印章,直径 42 毫米,中央刊镰刀锤头图案,外刊学校党委名称,自左向右环行,下刊部门名称,自左向右横排;学校二级基层党组织的印章为红色圆形印章,直径 42 毫米,中央刊镰刀锤头图案,外刊二级单位党委名称,自左向右环行。
  - (四) 其他经学校党委许可使用的印章。

#### 第二章 印章的刻制、启用与废止

#### 第三条 印章刻制

- (一) 学校党委印章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并制发。
- (二)学校党委下设职能部门、党校以及学校二级基层党组织印章,均依据学校机构设置有关文件,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刻制。
- (三)各种业务专用章,由学校党委有关职能部门签署意见, 经学校党委办公室审核后,报党委书记批准,由学校党委办公室 制发。

#### 第四条 印章换发

因机构名称变更或年久磨损等原因,需重新刻制印章时,由 有关部门、单位提交印章换发申请书,并于文尾拓具印模,标明 制发日期,经学校党委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刻制。换发部门须将磨 损的旧印章交回学校党委办公室封存或销毁。

#### 第五条 印章补发

印章遗失或损毁的,所涉单位(监印人员)除向学校党委办公室报告并依法公告作废外,应提交印章补发申请书,并附原印章的种类、字体、制发日期,损毁或遗失经过及失职人员的处理情况,报学校党委办公室审核后按规定补发。补发印章的字体应有异于原印章,以示区别。遗失之印寻获时,须即交学校党委办公室封存或销毁。

第六条 除学校党委印章外,其他印章刻制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开具介绍信,到指定的刻制机构刻制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

自刻制印章。

第七条 印章的启用和废止均由学校党委办公室验印发文后方能生效。对外产生效用的印章,在启用前应将启用时间、印章样式通知各有关部门。重要印章要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用章部门接启用通知后,派人到学校党委办公室办理领取手续,留下印模,签字,同时将应作废印章交回。印章启用材料和印模立卷归档并永久保存。

第八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对收回的部门印章要进行登记、销毁。对于重要部门或具有保存价值的废旧印章,登记造册,交档案馆封存;对于保存价值不大的废旧印章登记造册,经学校党委办公室审核,报党委书记批准后销毁,销毁时要有主管印章的人员监销。所有销毁的废旧印章都要留下印模归档保存,以备日后查考之用。

#### 第三章 印章的使用

#### 第九条 印章的使用范围

- (一)党委印章:以学校党委名义印发的文件、通知、报告、公函等常规公文;以学校党委名义出具的聘书、奖状、请柬、介绍信等常规证书、证明等;各类申报材料、出国审批表等重要文件:其他特殊用印。
- (二)党委办公室印章:以党委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、通知、报告、公函、通告、布告等常规公文;以党委办公室名义出

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- (三)规划与政策研究室印章:以规划与政策研究室名义印发的文件、通知、报告、公函、通告、布告等常规公文;以规划与政策研究室名义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- (四)保密委员会印章:以保密委员会名义印发的文件、通知、报告、公函等常规公文;以保密委员会名义出具的证明等。
- (五)党委书记签名章:以党委书记名义发函件、信件以及 各类申报材料、出国审批表等。
- (六)学校党委下设职能部门、党校以及学校二级基层党组织的印章:仅用于职责范围内处理公务,原则上不对外使用。上级领导机关有明确要求的或业务专用章除外。

#### 第十条 印章的使用程序

- (一)凡以"中国共产党苏州大学委员会"名义发文和上报 的各种文件、报表等,必须履行会稿、核稿、签发、校对等行文 程序方可使用印章。
- (二)以学校党委名义对外发出的公文、公函由党委书记签 发后,由党委办公室审核按规定使用印章。
- (三)开具党委介绍信,须向党委办公室递交用信单位审批 的书面申请,经党委办公室主任审核批准后为用信单位开具介绍 信。
- (四)各部门印章的使用,由用印部门、单位或个人递交用印申请,经部门主要负责领导批准后,由部门监印人员凭部门主

要领导签字,经确认无误后加盖部门印章。使用印章的范围一般应与批准人的职权相适应。各二级基层党组织印章的使用比照部门用印管理程序执行。

第十一条 用印须由专人负责,不能随意委托他人代为盖印。各类文件或材料需要用印时,按照第十条所述办理用印签批手续。凡签批手续不全的,一律不能用印,违反此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,由监印人负责。

第十二条 印章原则上不借出使用,特殊情况须借出使用时,用印部门须出具正式申请,经学校党委办公室审核,报党委书记批准后方可借出,并派人监印。

#### 第四章 印章的管理

第十三条 学校对印章实行分级管理、专人负责、指定地方存放和使用登记制度。学校授权学校党委办公室使用和管理学校党委印章(含电子章)。校内各部门及其下属科室的印章由各部门办公室负责管理。

#### 第十四条 印章的管理要求

- (一)明确责任: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印章管理第一责任 人。各部门应规范审批程序,做好用印登记,对用印时间、用印 部门、用印事由、批准人、经办人等进行详细登记,以备核查。
- (二)专人管理: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应指定专人负责,专柜保管。印章管理人员如因工作变动,应及时上交印章,并重新确

定印章管理人员,做好交接手续。印章管理人员要忠于职守,不得擅自使用印章,平日随用随锁,假日加封。

- (三)妥善保管:各部门公章的存放或使用地点均在该部门办公室内,未经部门负责人批准,不得在办公室以外地点存放和使用。印章必须妥善保管,确保印文清晰。
- (四)严格审核:印章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和用印登记制度。用印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,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,不得随便翻阅和谈论。凡有下列情况的,印章管理人员应拒绝用印:
  - 1. 上报或下发的用印件内容有误或批准权限不当;
  - 2. 未经职能部门审核或校领导签发批准的用印件;
  - 3. 非本校教职员工或与本校工作、业务无关的用印件;
  - 4. 其他不得用印情况。
- (五)规范用印:印章一般应盖在公文、公函落款的机关名称和发文时间中间偏上位置,骑年盖月,上不压正文,印文要求端正、清晰。加盖的印章名称必须同落款机关名称一致。经批准使用代章的,应在落款机关名称之后标明"代章"二字。不得在空白介绍信或空白纸上盖印。

第十五条 非经学校党委授权和同意,校内其他部门、单位和机构一律不得刻制和拥有、使用刊有"中国共产党苏州大学委员会"字样的印章。任何人不得伪造、变造、盗用、故意毁坏印章,违反者学校将视其情况追究责任,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,

情节严重的, 交公安机关处理, 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掌管印章的人员要自觉加强学习,不断提高政治 觉悟和业务素质,坚持原则,秉公办事,严格履行审批登记手续, 严禁以印谋私,损害学校利益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校纪检监察机构印章 使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学校党委办公室。

附件: 1. 苏州大学党委所属印章使用申请表(线上)

2. 苏州大学党委所属印章使用申请表(线下)

## 附件 1

# 苏州大学党委所属印章使用申请表(线上)

标 题			*
申请人	管理员	编号	用印20200004
申请日期	2020-11-18	用印单位	苏州大学
用印单位类型	请选择 ▼*	用印类型	请选择 ▼*
印章类型	□ 学校党委印 □ 书记签名章 □ 学校行政印 □ 校长签名章 □ 学校钢印 □ 苏州大学合同专用章 □ 苏州大学电子专用章 □ 苏州大学CA证书 *	用印份数	*
用印事由			*
附 件	上传附件		
备 注			

## 附件 2

# 苏州大学党委所属印章使用申请表(线下)

申请人姓名		申请单位			用印时间		
申请内容					份数		
使用印章类型	党 委印章 党委办公室 书记签名章 规划与政策研究 保密委员会 日	□ 章 □	部门领导 (学 )	签名		): 月	日
备注							

抄送: 各学院(部)、行政部门、直属单位,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印发